

2019 年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競賽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二)

報到時間：上午 9：00 至上午 9：30 止 (填寫並繳交保密切結書)

競賽時間：上午 9：30 至下午 13：30 (共四小時，中間不休息)

競賽地點：北一區-國立中央大學、

北二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規則：

1. 本競賽規則依亞太數學奧林匹亞(APMO)總部規則訂定之。
2. 競賽成績最優前並符合教育部規定學制之前十名本國籍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 2019 年第 31 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 應考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護照正本、附相片健保 IC 卡、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附相片學生證)，依照編定座號入座，並主動將上述證件放置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4. 考試前三十分鐘內，考生可將題意有疑問之處以書面方式提問；書寫時請寫明題號及編號交予監試，待主試決定可否回答及回答方式，並交還提問者參考。
5. 應考時考生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交談或妨礙其它考生。
6. 考生應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鋼筆)、直尺及圓規等工具。
7. 不得使用計算機、圖表；除作圖外，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鋼筆作答。
8. 考試後，計算紙、答案紙及試題紙需全部繳回。且不得在網路或其他媒體上討論、公布試題或答案，直至官網公布試題為止。
9. 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入場，遲到逾 1 小時者，不得入場。

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閱卷規則：

1. 本競賽閱卷給分辦法由 APMO 總部規則訂定。
2. 本競賽由中華民國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委員會數學工作小組聘請專業的數學專家組成閱卷委員負責評分。
3. 各題參考 APMO 總部提供之解答方案及其評分標準來計分。
4. 解答方式異於 APMO 總部提供之解答方案者，評分標準依答題品質對照原給分標準訂定之。
5. 從參賽者中挑出初閱總分約前二十名進行複閱，再由複閱選出符合教育部規定學制之前十名本國籍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 APMO 競賽。
6. 閱卷委員會應就我國代表選手的解題與成績，或特殊優良解答之內容加以評析，並以英文書寫。